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余姚市地方财政茶叶低温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茶叶均可以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茶叶”）：

- （一）符合农业管理部门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连片种植 10 亩（含）以上、种植 3 年（含）以上且生长正常。

茶叶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可单独投保，散户由村委会组织统一投保。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以投保时约定的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气象监测站仪器发生故障等原因导致数据失真或缺测时，采用投保时约定的备用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茶叶由于遭遇低温天气，约定气象观测站实测日最低气温达到 0.5℃（含）以下，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约定气象观测站实测日最低气温达到 0.5℃（不含）以上，且保险茶叶由于遭遇有霜天气造成茶芽（嫩梢）受损，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未经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许可，盲目引进新品种，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
- （二）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并在保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茶叶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茶叶生产期间内所发生的成本，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茶叶春季开采日前 12 天起，至开采日后 23 天结束止，共 36 天。各乡镇茶叶保险期间具体起止日期及开采日如下：

乡镇/街道	保险期间	春季开采日
兰江街道、马渚镇、梁弄镇、河姆渡镇、陆埠镇、大隐镇、三七市镇、牟山镇、低塘镇、临山镇	闰年：自 2 月 22 日起至当年 3 月 28 日止 平年：自 2 月 21 日起至当年 3 月 28 日止	3 月 5 日
大岚镇、四明山镇、鹿亭乡、梨洲街道	自 3 月 10 日起至当年 4 月 14 日止	3 月 22 日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应当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茶叶种植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茶叶种植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执行茶叶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农业生产技术部门的合理建议并予以施行，做好保险茶叶栽培管理。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保险茶树（园）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索赔申请书；
- （二）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或个人银行卡账号；
- （三）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茶叶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根据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责任列明的低温天气事故及有霜天气事故来衡量保险茶叶损失是基于历史经验对实际损失的最佳估计，是双方都认可的合理、有效的损失计算方法。用该方法计算的损失和赔款，可能高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也可能低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无论实际损失如何，本保险合同的赔款均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

第二十条 当保险茶叶由于遭遇低温天气，约定气象观测站实测日最低气温达到 0.5℃（含）以下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气温指标出现日期对应赔偿比例（以该理赔周期内的最高者计）×保险面积

损失赔偿表（开采日3月5日）

气温指标 TL/℃	气温指标出现日期对应赔偿比例%											
	2.21- 2.23	2.24- 2.26	2.27- 3.1	3.2- 3.4	3.5- 3.7	3.8- 3.10	3.11- 3.13	3.14- 3.16	3.17- 3.19	3.20- 3.22	3.23- 3.25	3.26- 3.28
(-1, 0.5]	0	2	3	3	5	4	3	2	2	1	1	1
(-2, -1]	2	3	5	6	7	5	4	4	3	3	2	1
(-3, -2]	3	5	7	7	9	9	9	5	5	5	3	1
(-4, -3]	4	7	9	15	20	15	15	7	10	9	5	3
(-5, -4]	7	10	15	20	35	25	20	15	15	10	7	5
-5(含)以下	9	15	20	30	50	35	25	20	15	10	7	5

损失赔偿表（开采日3月22日）

气温指标 TL/℃	气温指标出现日期对应赔偿比例%											
	3.10- 3.12	3.13- 3.15	3.16- 3.18	3.19- 3.21	3.22- 3.24	3.25- 3.27	3.28- 3.30	3.31- 4.2	4.3- 4.5	4.6- 4.8	4.9- 4.11	4.12- 4.14

(-1, 0.5]	0	0	1	2	3	2	2	1	1	0	0	0
(-2, -1]	0	0	2	3	5	4	3	2	2	1	0	0
(-3, -2]	0	1	5	5	9	7	7	5	3	2	1	0
(-4, -3]	1	2	9	15	20	15	10	9	7	3	3	1
(-5, -4]	2	7	10	20	35	25	20	15	10	5	5	3
-5(含)以下	3	9	20	30	50	35	25	20	15	10	7	5

注：

1、“[”为含，“)”为不含，如(-1, 0.5]表示-1<气温指标≤0.5。

2、表中气温指标日期“2.21-2.23，表示2月21日(含)至2月23日(含)期间。

3、以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每8天为一个理赔周期，每个理赔周期内发生多次保险责任事故时，限赔一次，以赔偿金额最高者为准。如最后几日不满8天，也算作一个理赔周期。在保险期限内，多个理赔周期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时，实行累计赔偿，但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一条 当约定气象观测站实测日最低气温达到0.5℃(不含)以上，且保险茶叶由于遭遇有霜天气造成茶芽(嫩梢)受损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霜害损失赔偿比例×保险面积

霜害损失赔偿比例表

霜害对应赔偿比例	累计限赔次数
2%	2次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茶叶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中出现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日最低气温：本合同所称日最低气温是指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约定的气象观测站测得的昨日 20 时至今日 19 时 59 分温度的极小值。

（二）霜：水汽在地面和近地面物体上凝华而成的白色松翠的冰晶；或由露冻结而成的冰珠。易在晴朗风小的夜间生成。